

本公司辦理私募說明

-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法人或自然人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因應中美貿易戰關稅影響，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一次或分次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股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10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之。
-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或擴大市場等效益，並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認股對象及其擔任內部人之公司不得與本公司有競業行為。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分次私

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擴廠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若為分次辦理，第1次：預計不超過80,000仟股；第2次：第1次私募認股後之餘額。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2419)